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9-02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4,518,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4,04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支付总金额为50,009,066.93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18,0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9%。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074,394	38.08%	249,074,394	3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996,040	61.92%	404,996,040	61.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00%	4,518,085	0.69%
总股本	654,070,434	100.00%	654,070,434	100.00%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3日累计回购2,834,685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8,324,585股的25%，即7,081,146股。

截止目前，公司认为已达到本次回购之目标，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